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111年青少年藝文沙龍展覽檔期排配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推展藝文教育，提升本市青少年藝術創作風氣，及健全青少年藝文沙龍展覽使用及維護規範，特訂定此計畫。

貳、計畫時間

111年1月至12月

參、開放使用對象

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含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及學生社團(含自學生)。

肆、展覽開放時程

- (一)青少年藝文沙龍以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開放為原則，倘遇農曆春節假期、本處歲修日或配合本處及上級機關重要活動使用需要，則不對外開放。
- (二)檔期起始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佈展，檔期最終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撤展。
- (三)佈展、撤展及其他展覽相關活動，須依本點規定時間進行，如需延長時間，須事先取得本處同意後始得為之。

伍、展覽檔期安排

- (一)本處將於110年9月公告111年上半年檔期，110年12月公告111年下半年檔期，並同時公告檔期需求填報方式。
- (二)本處於檔期需求填報期限截止後十五日內，將檔期排配結果通知各檔期展出單位。
- (三)檔期排配將考量展出單位意願、填報序位、展覽規畫等，本處並保有調整使用檔期之權利。
- (四)無學校及學生使用之檔期，由本處另行安排展覽或進行其他使用規劃。

陸、展出作品

- (一)展出作品有違背國家法令政策及危害公序良俗者，本處得拒絕展出。
- (二)展出作品若有侵權行為，由展出者及作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展出作品之運送、佈置、看管、保險、拆卸及作品安全，由展出單位自行負責。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作品結構本身設計或裝置不良而致使作品毀損者，本處不負賠償責任。
- (四)展覽場內禁止任何商業行為、陳列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
- (五)展出內容若含音效裝置，影音電腦等設備，應保持適當音量，且由展出單位指派專人管理維護。
- (六)展出期間如有辦理開幕茶會或相關活動之需求，應於開展日二個月前知會本處，以便安排人力協助設備使用事宜；如屬音樂演奏或表演，須控制音量，避免影響鄰近活動進行。

柒、場地使用

- (一)展場內各項設備由本處工作人員指導使用，佈展及撤展禁止使用足以破壞展場設備之物品。
- (二)展場公物或設備於展覽期間不得有更動、搬移、拆卸或其他改變現況行為，佈展及撤展所需工作梯、掛畫器、投射燈及其他現有設備(清單詳附件)，由本處提供。若有損壞或遺失，展覽單位負回復原狀或賠償責任。
- (三)展覽場地禁止現場木工施作，場內僅得進行組裝作業。
- (四)展覽期間應注意人員與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場地清潔。佈展使用之物品及花籃等大型廢棄物，撤展時由展出單位自行清運處理，不得棄置本處。

捌、行銷文宣

- (一)展出單位應於開展日二個月前提送展覽介紹文案，二週前提供海報電子檔，供本處宣傳使用。
- (二)海報內容需含展覽名稱、展出單位、展出地點、展出時間、廣告字樣。

玖、暫停展出

- (一)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故致展覽場地停止開放時，本處得取消原訂展覽檔期，展出單位不得異議。
- (二)經排定之展覽檔期不得私自轉讓他人，如因故取消展出，應於開展日三個月前書面通知本處取消。

拾、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者，本處一年內得不受理該展出單位使用需求，並列入紀錄供日後參考。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訂之。

附件

■ 青少年藝文沙龍展場平面圖：109坪



■ 場地360°環景：<https://walkinto.in/tour/-kYgm1NmHHWkxYeQgVQBB>

(路徑：青發處官網/場館資訊/場地360°環景)

■ 展場設備說明

1、入口右側玻璃展示櫥窗
(168cm*318cm*114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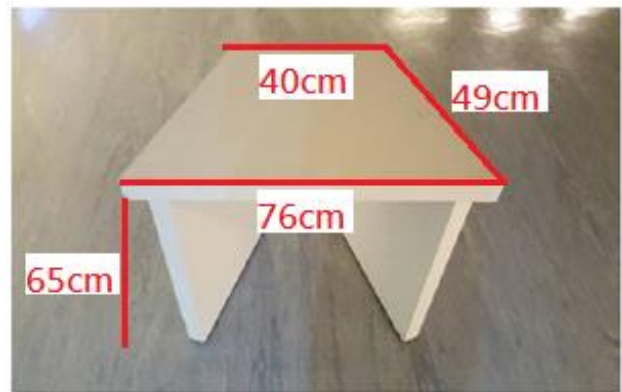
2、入口左側牆面軌道(258cm*457cm)



3、白色方柱體展示櫃-3個
(60cm*60cm*100cm)



4、白色梯形桌
(高65cm-22個 / 高78cm-6個)



5、150cm 畫架(16個)



6、玻璃展櫃(190cm*80cm*49cm)
(單格-3個 / 3層-6個)



7、玻璃金屬展示櫃-黑
(100cm*100cm*50cm)



8、玻璃金屬展示櫃-黑
(180cm*45cm*45cm)



9、休憩拼圖椅(11張)



10、大電視螢幕(65吋)

